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B26B7F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颖县城市管理局（临颖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降低临颖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包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降低临颖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包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明睿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8.11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明睿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B26B7F3

1B26B7F3



1B26B7F3